

**Legislative Council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12 February 2025 (Wednesday)
Time : 8: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tem 1 —— EC(2024-25)11

Proposed (a) creation of four permanent posts/non-civil service positions of one Controller, Public Health (D4/D4-equivalent non-civil service position), one Assistant Director of Health (D2/D2-equivalent non-civil service position), one Chief Pharmacist (D1/D1-equivalent non-civil service position) and one Chief Electronics Engineer (D1/D1-equivalent non-civil service position)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roval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b) deletion of four permanent posts of Consultants (D2/D3/D4) upon creation of the posts under (a); and (c) redeployment of seven permanent posts of two Assistant Directors of Health (D2), three Chief Pharmacists (D1) and two Principal Medical and Health Officers (D1) i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o support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Centre for Medical Products Regulation

The Chairman gav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item.

2. At the Chairman's invitation, Dr David LAM,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briefed Members on the salient points of the Panel's discussion. The Administration was subsequently invited to give a briefing on the item.

3. Members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David LAM, Prof CHOW Man-kong, Prof CHAN Wing-kwong, Ms Carmen KAN, Mr TANG Ka-piu, Mr CHAN Yung, Mr Kingsley WONG, Mr Robert LEE, Ms Elizabeth QUAT, Mr SHANG Hailong, Mr CHAU Siu-chung, Dr SO Cheung-wing, Mr Sunny TAN (Deputy Chairman) and Ir Dr LO Wai-kwok.

Voting

4. EC(2024-25)11 was put to vote, and the proposal in the paper was endorsed.

5. The question that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recommends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it endorsed in EC(2024-25)11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was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was negated, i.e.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did not recommend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item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Item 2 — EC(2024-25)12

Proposed re-grading of two permanent posts of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D2) to Government Engineer (D2) in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with immediate effect upon approval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to cope with the increasing need for the post-holders to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n traffic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nd the relevant duties so as to address present and future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facing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6. The Chairman gav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item.

7. At the Chairman’s invitation, Ir CHAN Siu-hung,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briefed Members on the salient points of the Panel’s discussion. The Administration was subsequently invited to give a briefing on the item.

8. Members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TAN Yueheng, Ir Dr LO Wai-kwok, Mr Dennis LEUNG, Mr TANG Ka-piu and Dr Junius HO.

Voting

9. EC(2024-25)12 was put to vote, and the proposal in the paper was endorsed.

10. The question that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recommends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it endorsed in EC(2024-25)12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was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was negated, i.e.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did not recommend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item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11. The meeting ended at 10:16 a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4 February 2025

**Legislative Council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Date : 12 February 2025 (Wednesday)
Time : 8: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member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Chairman)
Hon Sunny TAN (Deputy Chairman)
Dr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Hon Elizabeth QUAT,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BBS,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Robert LEE Wai-wang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Hon CHAU Siu-chung
Prof Hon CHOW Man-kong, JP
Hon YIU Pak-leung, MH, JP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CHAN Yung, SBS, JP
Hon Judy CHAN Kapui, MH, JP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Hon Carmen KAN Wai-mun, JP

Dr Hon TAN Yueheng, JP
Dr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SHANG Hailong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In attendance (Non-members of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Dr Hon David LAM Tzit-yuen
Ir Hon CHAN Siu-hung,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Ann CHAN Wai-y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1

Ms Eureka CHEUNG Y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Agenda item 1

Prof LO Chung-mau, B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Mr Sam HUI Chark-shum,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ealth (1)

Mr Gordon CHONG Kwok-wi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ealth (1)

Dr Ronald LAM Man-kin, JP
Director of Health

Dr Amy CHIU Pui-yin, JP
Controller, Regulatory Affairs
Department of Health

Mr Lot CHAN Sze-tao
Assistant Director of Health (Preparatory Office for Centre for Medical Products Regulation)

Agenda item 2

Mr LIU Chun-s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Miss CHENG Sze-li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2)

Mr Patrick HO Kwong-hang, JP
Acting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Mr Alex AU Ka-kit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Technical Services)

Mr CHOW Bing-kay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Urban)

Clerk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ki NG, Council Secretary (1)4
Ms May L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6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Date: Wednesday, 12 February 2025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至10時16分
Time: 8:30 am to 10:16 a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委員，我們時間到了，也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在今天的議程上，共有2份文件須予討論。政府在會前提交ECI(2024-25)11號資料文件予各委員傳閱，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資料，以及討論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

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參與表決的規定。

現在進入議程第1項，EC(2024-25)11號文件，有關衛生署，建議在衛生署(a)開設下述4個常額職位/非公務員職位，包括1個公共衛生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非公務員職位)、1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1個總藥劑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1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計6個月內生效；(b)在開設(a)項所述的職位後，刪除4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3/4點)；以及(c)重行調配7個常額職位，包括2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3個總藥劑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2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支援衛生署成立及管理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

政府曾於2024年11月8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今天出席會議答覆各位委員詢問的官員有：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教授、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許澤森先生、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莊國榮先生，衛生署署長林文健醫生、衛生署規管事務總監趙佩燕醫生，以及衛生署助理署長(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籌備辦公室)陳詩濤先生。

林哲玄議員今天有出席會議。

我現在請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哲玄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向大家作出簡報。林議員。

林哲玄議員：謝謝主席。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改革藥物和醫療器械的審批制度及相關人手安排。委員普遍支持衛生署在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開設4名首長級常額職位/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000656\]](#)

有委員指出，“1+”新藥審批機制是要由藥廠主動申請，認為政府角色較被動，且新機制推出1年只有5款新藥註冊，因而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吸引更多藥廠在香港註冊新藥或研發藥物，使藥物價格下調。委員亦關注新機制會否涵蓋內地藥物。亦有委員關注藥廠如何取得本地臨床數據和本地專家認可，以符合申請要求，以及政府當局如何透過成立藥械監管中心優化中藥的註冊制度。

此外，有委員關注藥械監管中心的整體人手安排及辦公地點。就擬議開設的4個首長級職位會由刪除4個職位抵銷，有委員詢問擬刪除職位的詳情，以及擬增設的總電子工程師的職責。亦有委員關注新設職位的薪酬是否足夠在海外或內地尋找到合適的人選。

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關注及建議。

主席，我可否說說自己的意見？

主席：我想先讓局長介紹，好嗎？局長，請。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在這裏介紹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的首長級人手建議，希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支持。[\[000840\]](#)

香港有很高水平的國際化醫療專業，也有很高效率的醫療衛生系統，但面對人口老化、科技進步及新發傳染病挑戰，我們必須與時並進，在醫療事業上要做領導者，而不是追隨者。

國家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也強調，我們要深化醫療衛生體系的改革，特別是支持創新藥，以及醫療器械的發展機制。

行政長官在2023年的施政報告已經第一次提出，香港要建設國際醫療創新樞紐，改革藥物器械的審批制度，邁向“第一層審批”，即要獨立審批藥械的註冊申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這項工作，特別成立了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籌備辦公室。我們的目標是要全面整合及執行改革後的藥物，在此已包括中西藥，也包括醫療器械的監管及審批的制度，邁向“第一層審批”，從而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在藥物及器械以至醫療科技方面加快臨床應用，幫助更多病人，也會推動創新藥及醫療器械產業的新質生產力。

藥械監管中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質量很重要。為此，我們在這裏提出於衛生署開設4個首長級常額／非公務員職位，包括藥械監管中心總監、副總監及兩位助理總監，負責推動整個藥械監管中心的成立，並在中心成立後繼續擔當關鍵的領導角色。

同時，衛生署會刪除4個常額顧問醫生職位，故此這次人手編制建議對公務員的編制絕無影響。按照平均員工開支總額估計，政府每年可節省大概240萬元。

另外，現職於衛生署藥物辦公室、中醫藥規管辦公室，以及健康科學及科技辦公室的7個常額首長級人員，在藥械監管中心成立後，也會重新被調派到藥械監管中心，支援有關西藥、中藥及醫療器械的註冊和監管工作。

主席，各位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全方位出擊，加快改革藥械審批制度的工作，帶動生物醫藥技術產業的新質生產力。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我和同事可以解答委員的提問，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各位委員，由於林哲玄議員因事急於離開，如果大家不反對，我想先請他發言。現時我看到有9位議員已按鈕要求發言，每人先有5分鐘，我看情況再決定甚麼時候劃線。第一位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謝謝主席。我個人認為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的成立十分重要，為新研發藥物進行“第一層審批”，可以加快本港市民有好的新藥使用的機會，進而加快新藥列載於醫管局藥物名冊的速度，為基層市民帶來更好的治療選擇。第一層藥物審批的能力也可大大提升香港的生命科技研發水平，吸引全球頂尖的科研製藥機構、科學家，以至研究院落戶香港。

本地藥物研發在過去幾年已經有很大的突破，例如大腸癌標靶藥物Fruquintinib是由本地的藥廠在內地研發，而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藥用口服砒霜是由香港大學醫學院研發，昨天傳媒已經廣泛報道，這種藥物已得到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即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的認證，可見香港發展生命科技的步伐，現時已在跑道上衝刺的階段。

設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將為生命科技的發展注入動力，也是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一個里程碑。

藥物認證必須嚴謹，程序必須穩妥，制度必須完善。新成立的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也兼顧醫療器械的監管，因此由一位公共衛生總監負責，由助理署長職級的同事協助領導，由總藥劑師及總工程師負責實務工作的領導，十分合適。

就擬議開設的4個首長級職位會由刪除4個職位抵銷，我希望指出部分刪除的是衛生署在醫管局駐診的口腔頷面外科顧問醫生職位，他們是牙科醫生。口腔頷面外科的工作專注於治療及修復口腔、牙齒、顎骨以及面部的複雜性牙科問題。據悉，受影響的顧問醫生已經收到要求，要求他們由公務員轉職至醫管局，部分同事已表達意見，他們不太願意轉職。我希望政府加緊與受影響的同事商討，並考慮參考當年醫管局成立時的安排，容許不願意轉職的同事保留原有的公務員待遇，直至退休為止。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謝謝主席。關於這4位衛生署同事的轉職，[\[001512\]](#)

這其實也牽涉到本屆政府提出的，要整合我們的3頭馬車，包括醫院管理局、衛生署，以及基層醫療署的定位。在臨床服務上，我們希望解決一些歷史上遺留的問題，由衛生署轉職過去，這也是一個時機。因為在制度上，衛生署公務員的職位與醫院管理局的職位，其薪酬及人力編制福利方面是有些差距，以往也有這些情況，在轉職時希望做到更好的配合。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協調工作，從而讓同事在轉職後，他們的薪酬與福利會與原先的盡量對齊，謝謝主席。

主席：有沒有跟進？沒有。我先讀出名單：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然後是陳永光議員、簡慧敏議員、鄧家彪議員、陳勇議員、黃國議員、李惟宏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下一位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早晨主席、局長。香港要發展和壯大生物醫藥方面，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中心，是必由之路，我也看到是4換4的情況，將7個負責相關領域的首長級人員調配到這個中心，我是支持的，不過看到11個首長級官員會調過去，這也頗為誇張，也看到改革的決心，但是因為現時沒有看到下面有多少人員，似乎是官多過兵，不知道未來的人手安排為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看到有關職能重組，重新調配的規模比較大，對原有服務有否一定程度的影響？我想了解一下。

第三，公務員常額及非公務員的職位，在開支方面一年能夠節省200多萬，在那4個職位當中，不知道具體還有些甚麼其他分別，可否讓我們了解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3個問題。

醫務衛生局局長：藥物器械的監督管理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特別是在質量方面。過往我們在比較被動的“第二層審批”，要邁向“第一層審批”，換句話說是不等其他的經濟體審批，我們自行查看數據，需要做的工作其實多了很多。所以在此我要先

重申一點，其實我們要在這方面繼續增加人手，才能達到目標。

至於剛才提到的現有職位，這些都是在現有衛生署藥物辦公室，以及中醫藥辦公室裏現時正在做這些工作的人手，他們會被調配過去。

除了剛才提到的7個首長級職位，還會有400多位在衛生署做這方面工作的同事，適時調配過去支持這項工作。我在這裏再次強調，除了西藥之外，也會包括中藥、器械及一些新技術。

在薪酬方面，我請副秘書長Sam向大家介紹一下。

主席：許先生。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謝謝局長。新開設的4個職位，正如 [001925] 局長在開場發言所說，編制等同公務員編制裏一個D4，一個D2，兩個D1，而我們取消的4個顧問醫生職位，他們的職級是由D2到D4的，我們所說在資源上可以節省的差別，是如果純粹計算該等職位的平均工資及薪酬的話，減了4個職位之後，我們是節省了200多萬。但是這純粹是說數字方面，更加關鍵的是我們開設這4個新職位，大家看到雖然是政府編制內的公務員，但既可以公務員身份出任這些職位處理職務，也可以用非公務員的方式出任這些職務，這與原有衛生署那4個顧問醫生的職位性質就很不同。

因為我們要發展藥械監管中心未來的職能，除了要培養衛生署裏的專業才能，香港做“第一層審批”的經驗始終相對比較少，如果我們能夠借助一些外力，在一些其他地方，或者在政府以外有這些具藥械審批實戰經驗的專才，並可以招攬他們服務我們的藥械監管中心，特別是處理關鍵時期的發展的話，對我們未來的專業發展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這4個職位，除了在資源上做到對等的抵銷，還開拓了一個新的可能性，讓我們引入更多專才，發展我們未來的職務。謝謝主席。

主席：第三個問題，有沒有影響現有的工作或服務？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1)：主席，在整個藥械監管中心的編排裏，我們除了發展“第一層審批”，還會將西藥的審批(計時器響起)，以及醫療器械，現時並沒有法律規定的一個制度，變成一個在未來會有專責法規規管的領域，還有中藥的審批，我們會結合在一起。所以對衛生署原有的人員來說，他們要面對一個制度上的改革及轉型，要從過往只做局部的“第一層審批”，以及主要做的“第二層審批”，慢慢提升為有能力做“第一層審批”，以及做一併結合中西藥和器械的監管工作，這對衛生署的人員來說其實有一個轉型的需要，所以對其職務而言，在未來幾年都是很大的挑戰。我們會努力提升衛生署內部人員面對這個挑戰的能力，謝謝主席。

[002125]

主席：下一位是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謝謝主席。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除了保障本港藥械高品質的水平，對確保本港審批制度獲國際及國內認可，都具有積極的意義，所以我十分支持，但我想跟進以下兩個問題。

[002239]

第一，我想請問當局能否具體說明預期藥械監管中心成立後，對於優化中藥註冊及監管制度，以及促進中藥創新發展及中藥產業發展，會帶來甚麼裨益？譬如說預期藥械監管中心成立後，中成藥的註冊審批目標時間會不會縮短？對本港中成藥在內地及海外的註冊、銷售有甚麼幫助？對中藥商有甚麼便利等？

第二個問題，根據文件第35段，為成立及支援藥械監管中心的運作，當局除了建議開設4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外，也重行調配了7名首長級人員及420名現職的非首長級人員，我知道這只屬於內部調配，並不會增加額外支出，但我也想問當局，有沒有統計過這些人手所涉及的薪酬開支合共是多少？局方能否提供一個總數？

另外，由於需要重新調配的人手較多，因此我也想問，有甚麼措施能夠確保這些人手磨合順利，使藥械監管中心更能發揮協同效應，繼而達到1+1+1大於3的效果？謝謝。

主席：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關於中藥的註冊，其實在衛生署現行的中藥註冊制度中，就算未有藥械監管中心，已經有一個“第一層審批”，因為香港在中藥審批上與西藥不同。不過，成立藥械監督管理中心，是將中藥和西藥在藥械監督管理中心下有一個統一的推動機制，特別在需要更多審批藥物的證據(evidence)和數據時，在工作上會更加配合。中西藥會分開處理，不過在同一個中心之下。

至於益處，在時間方面隨着中心的成立，並有更多這方面的專家投入，無論在中藥或西藥方面都會提升效率，縮短時間。這方面從我們西藥的“1+”機制已經看到，會加快藥物的審批，讓市民可以更快地用到。

至於在中成藥方面，如果有更多香港本地的中藥廠，能夠在香港將其創新中成藥在這裏註冊，因應大灣區裏的一個機制，現有的中成藥之前只供外用，但現時外用的中成藥在國家的特別政策下，可以直接進入大灣區註冊及銷售，最近國家的政策是口服的中成藥也可以。所以如果香港的中醫藥業能夠更主動地將一些他們創新的中成藥，包括口服的，在香港提出審批註冊，他們便可以很快走進大灣區，爭取內地這麼大的一個市場。

至於剛才提到的人手內部調配，在中藥審批方面，其實都由同一群現時已經在衛生署中藥審批部門工作的人員，調配到將來的藥械監督管理中心。他們本身已經在做中藥審批的工作，所以在工作方面他們可以無縫地繼續其工作，但同時他們可以與負責西藥審批的同事，在同一個屋檐下工作，我們相信在效率上可以有所提升。

我請衛生署署長林文健醫生再補充一些關於中藥審批方面的事宜。

主席：林醫生。

衛生署署長：謝謝。(計時器響起)成立藥械監督管理中心，我們可以增加效率。其中一個例子是譬如在執法效率方面，現時我們發牌予中藥製造廠及西藥製造廠是分開兩個團隊處理的。我們計劃在很短期內將兩邊合併，變成在人才及執法效率上，甚至是將來的審批上，可以有個協同效應，增加效率。

至於陳議員剛才提到，包括在支出或薪酬方面，這樣調動會否有些影響？正如局長剛才提及，我們是在衛生署內做整合，而監督管理中心成立的初期都會在衛生署之下。所以這也是整體的人事變動、調配，在部門的開支之內，並不會有特別的影響。

我想強調的是，就中醫中藥的整體規管和發展，一直有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所以藉創立藥械監督管理中心的契機，集中資源將人才建立起來，也可以將包括中藥、西藥及醫療器械的整個規管標準，以及將來整體醫療器械的修例，都可以互相借鑒。我相信協同效應可以讓我們更容易打造成國際創新醫藥樞紐，謝謝。

主席：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謝謝主席。這次醫衛局建議在衛生署開設4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調配7個常額職位，目的是為藥械監管中心，即CMPR的成立及運作作準備。同時，當局也會刪除4個常額顧問醫生職位，即配合剛才局長所說，對衛生署與醫管局就基層醫療的職能分工進行檢討，這在財政方面會有所節省，我是支持的。

[002922]

就刪除4個顧問醫生職位，當中涉及複雜的牙科醫療，我想表達我的觀察。因為從帳委會的公開聆訊，我們發現就牙科服務而言，衛生署及醫管局有重疊及分工不清的情況。我個人而言，是歡迎這項調整及改革。

成立CMPR的長遠目標，正如剛才局長發言所說，是負責對藥物及器械推行“第一層審批”的監管機構，從而不需要依賴其他地方的藥物監管機構，直接根據我們的臨床數據等，在本港審批藥物及完成醫療器械的註冊，以及日後的監管。我認為這項政策非常具前瞻性，也反映出銳意改革，對香港的醫療發

展舉足輕重。我想問局長，文件第14段提到，本年上半年會提出CMPR的成立時間表及路線圖。在此階段，可否向我們預先透露時間點及路線圖為何？這是第一點。

第二，成立CMPR並邁向推行“第一層審批”，此醫療改革過程對香港整體及衛生署而言很重要。因為同時能培訓出一批具備審批藥物及醫療器械能力的總監級別專家人才，這些人才過去香港沒有，因為我們以往只進行“第二層審批”。這些人才很可貴，未來無論是招募或內部晉升，我都希望公務員事務局能配合醫衛局，檢視有否機制來保障我們投入的資源，例如對於任職者，他們未來經過大量培訓後，是否有一定的服務承諾年期？如果現有的承諾期較短，我希望局長因應這項重要並具前瞻性工作，對香港發展如此重要，我們培訓的人才應承諾一段服務時間，務求激勵與約束並行，避免將來可能出現的“挖角”情況。我們投入了如此多資源，能夠做到藥械“第一層審批”，是很難得。所以，第二個問題就是，有否機制能留住他們？謝謝。

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醫務衛生局局長：謝謝簡議員。建立“第一層審批”及藥械監管中心確實是非常大的工程。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已經提出，將會在本年上半年公布有關時間表及路線圖。這裏我很抱歉，暫時不能透露詳情，我們仍在跟進相關細節。[\[003226\]](#)

至於人才方面，我非常同意簡議員所說，人才確實很重要，因為這是一個以往沒有的機制。我也在此說明，這麼重大的工程，關係到建立一個如此大的架構，本身確實需要很多資源。不過，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現有同事，也會盡量在現有資源下調配。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要求很多資源，但已經在很多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至於提到如何留住人才？人才有兩方面，一是對外招聘回來，另一是我們自己培訓。如果是我們培訓的人才，當然我們會用現有機制，確保他們接受培訓後服務一段時間。但特別是這是全新的工作，在“第一層審批”上，我們確實需要外來人才。反而我們是要思考，就並非由我們培訓的人才，而是引入的人才，如何在薪酬方面吸引他們，(計時器響起)因為這些人才在

外地的薪酬相當可觀。很多也是從生物醫藥企業招聘回來，以現有公務員薪酬架構，當然現在的機制是用公務員的薪酬架構，但長遠來說，很大機會我們會朝着一個方向，就是此機構會變成一個獨立第三方機構，而非直接隸屬於政府的公務員機構。長遠來說，這是我們將來的一個方向。其薪酬會因應全球需求而定。謝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回應一句。局長是說，現在總監級別的 [003517] D4薪酬對人才的吸引力也不是很大，如果向外招聘，便要有一定吸引力。未來我們在這方面需要着力吸引人才，並留住他們。如果薪酬能彈性調整，其服務年限也應要反映“留任”，或例如restrictive covenant等，不能按照常規，公務員事務局也請注意一下。我們一般認為一年並不足夠。

主席：簡議員，局長應已理解你的提問，他們都說會留意日後 [003555] 的變化，這很清楚。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簡慧敏議員：謝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收音不清)藥物註冊制度改革，我們一直支持，[003602] 但始終希望當局透過解說，讓所有市民及不同持份者能夠一條心。從病人的角度，我聽到一些意見，關於政策本身，“1+”機制因會加入本地數據或臨床數據以作支持，有些病人組織便建議採用“1”，藥物若獲得認可先進國家或地區承認，則只要提供一份便行，無論是美國的抑或中國內地的，他們認為病人能更快得到藥物。這是否真的可行？在局長的改革藍圖中，“1+”機制或將來自主審批，效率會否反而比“1”還要快？希望當局解說，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政府有否探討，除了成立藥械監管中心，有很多國際化又或是自主的審批角度之外，也有聲音建議政府能否成立機構，負責單一採購藥物，尤其是高價、創新或重症藥物，然後由該單位採購後，分發給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這樣會否提升香港在採購藥物上的競爭力或議價能力？這會否納入這次大規模人事改革其中一個探討的項目？

第三個問題，就是香港的國際能力很強，我和衛生署負責藥物註冊的同事交流，他們都很好，甚至主動到內地藥廠視察藥物的成效及藥廠的水平，即PIC/S。目前中國內地並沒有加入PIC/S認證，但衛生署有。這會否成為辦公室的其中一個工作，關於PIC/S，無論是中國內地還是其他地區，衛生署派人出外視察藥廠，順道進行認證？如果是的話，這會否成為輸出的專業服務，為政府帶來經濟收益？這幾個問題請局長回應。

主席：三個問題。

醫務衛生局局長：謝謝主席，感謝鄧議員的提問。關於第一個問題，就是“1+”機制，我要強調，藥物及器械的審批註冊不能只追求速度。藥物審批註冊的目標不是單純向藥廠購買藥物，或讓病人獲得創新藥物，因為每種創新藥物，都有其潛在風險，這些藥物未曾在人類身上使用過，可能會出現未曾預料的副作用，這在藥物研發歷史曾多次發生。因此，就藥物審批註冊，我強調質量控制確實很重要，不是只追求速度，也要確保是好的藥物。好的藥物，我們快審批。我們不能不論甚麼藥物都快快完成審批，否則或會禍害使用這些藥物的病人。

關於“1+”機制，我們很抱歉，如果我們僅僅因為其他監管機構已批准某種藥物便自動批准，我們就會變成橡皮圖章。因此，現階段我們必須強調“+”的重要性，要有本地數據，特別是如果歐美地方批准的藥物，其臨床研究可能僅基於外國人，而不同人種對藥物的副作用及效力也有不同。我們需要本地臨床數據支持，全球也是這樣做。

至於其他兩個問題，藥物審批註冊制度與採購並無直接關係，採購就是由醫療機構，或個別醫生決定是否使用某種藥物及考慮其價格。我們在藥物審批上，考慮的是質量、安全及療效，CMPP藥械監管中心不考慮藥廠價格。(計時器響起)因此，藥物審批和採購完全沒有關係，我們須弄清楚，我們只是考慮其質量、安全及療效。

現在主要負責採購的是醫管局，公營醫療系統已經採用統一採購制度，提升了採購量。至於是否結合私營醫療系統，就是統一以獨立的採購機構為全港採購，這是一個更複雜的問題，涉及本港私營醫療市場，如果是以相同價格採購，我們需

要進一步探討應如何定價。但現在來說，公營機構已經通過醫管局統一獲得相當好的價格，我們會繼續提升這方面。

PIC/S方面，你也觀察到一個很重要之處，就是香港已經加入PIC/S，而內地暫時沒有。在這方面，我們有到一些內地的生物醫藥企業，它們如果有需要有PIC/S認證，衛生署同事會盡量幫忙及參與。不過，PIC/S認證需要較多人手，需要有兩位具PIC/S認證經驗同事到工廠並逗留數天時間。所以數量方面，由於人手限制，我們無法進行太大量相關工作，但在這方面，我覺得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有已經加入PIC/S的優勢，我們會在這方面加大力量。但就其他地方，即內地以外的地方，我們相信暫時不會去做。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謝謝主席，謝謝局長。最關鍵的是大家身體健康，[\[004259\]](#)這方面我覺得值得稱讚的是，雖然要開設職位，但整體預算按薪級中位估計，政府反而能節省超過100萬元，每年員工開支總額則可節省約230萬元。我覺得，尤其是目前有財政壓力下，這是值得讚賞。另外，我從文件第16頁的列表也看到，整體上衛生署的人事編制有增加。中長遠而言，不僅是這個部門，我建議所有政府的局和部門，整體上即使不能大幅減少，也不要再增加，最好是總數能夠凍結或下調。當然，大家也會較辛苦，但這樣對香港整體經濟及市民大眾，大家一同拚經濟，我覺得最有利。

另外，關於內容方面，我看到組成方面，因為始終香港傳統上是西醫比較強，與國際接軌，當中組合大部分亦是西醫為主。我覺得，將來我們培養了很多本地中醫人才或從國際上招募了人才後，便應增加更多中醫方面的權威專才，這會更好，因為始終剛才局長和署長也提到，當中也牽涉中醫，現在是中西醫一起合作。

另外一點，剛才也聽到說不要僅僅要求速度。我們明白，安全第一，但現在要求的是“多、快、好”。在安全和好的基礎上，盡可能要快，因為我們正與世界其他地方競爭。我們現在都看到，香港許多較好的中成藥進入內地、大灣區市場時，國家在這方面也很快配合。所以在確保安全和質素良好的情況

下，我們都期望能夠加快，這不僅對醫療衛生的安全和藥械有利，亦對香港整體經濟有好處，因為醫藥是經濟產量，全世界尤其是歐美市場是非常龐大，這方面對香港經濟都能夠有更大的促進效力。我就說這些，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醫務衛生局局長：關於人手，在這次的成立過程中，我們已經盡量調配，但由於工程這麼大，我可以先預告大家，需要的人手可以很大量，所以我們會循序漸進。隨着藥物審批數量越來越多，這會是一個雞與雞蛋的問題，當越來越多藥物要處理，我們的人手也要增加，否則時間會拖慢。如我們沒有足夠人手，審批過程也會變慢。不過，我們會用好現有人手，隨着需要、審批註冊數量越來越大，要提升節奏時，我們會適時繼續提升人手。

至於陳議員提到的加快中藥方面的人手，我們亦須再次強調，就審批藥物註冊申請，我們作為監管機構、審批機構，擔當一定的角色，即當新藥物申請來到我們手中，我們有責任盡快審批。我們已採取提前介入的原則，就現在一些新藥物研發，我們希望盡快向有關藥廠或研發機構提供資料，讓他們更了解審批流程，從而使其研究過程中已知道需要甚麼資料，及早準備。

但最終，要獲得審批，需要由藥廠或研發機構提交資料，我們作為審批機構，沒有辦法替其做這件事。如果要加快，很需要廠方自己在這方面有更多經驗和人手，以及它們所做的臨床研究要有足夠數據，數據質量也要好。

這方面在香港來說，隨着我們由“第二層審批”轉變做“第一層審批”，我們在很多醫藥企業，(計時器響起)特別我要強調在中藥方面，藥廠確實要在這方面加倍努力，提升其在這方面的能力，這樣子，它們給我們的數據才足夠，否則，若它們這方面的經驗不足，臨床研究做出來的數據不足或質量有問題，最終會令審批有很多障礙，也會拖慢審批，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現在還有6位議員要發問，黃國議員發問完畢後，我就會劃線，有意發問的同事請盡快前來按鈕，下一位是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謝謝主席，我支持在藥械監管中心開設4個常額職位，因為當中同時會刪除4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我主要想問3方面的問題，因為我注意到，中心總監的職責當中，其中一個是“與大灣區各持份者保持聯繫，支持發展香港成為藥械方面的國際創新樞紐”。(收音不清)第二方面，我們投放了很多資源，除了此4個常額編制職位，還涉及7個調撥的首長級職位。剛才局長也說到，還有400多人會參與支援工作。我想了解，在監管中心成立後，如何在國際創新樞紐方面發揮作用？不是一個口號，是名副其實的國際創新樞紐。

第二是藥物審批，成立後現在已有9款新藥物獲批，並有超過360個查詢。剛開始時，效果相當好，但數量好像很少。會否訂立目標，有了這個中心後，日後審批藥物量是多少？以及時間會縮短多少？

第三，我也聽到業界人士都反映，說香港中成藥要進入內地市場很困難。我想了解，監管中心成立後，如何協助香港藥廠，特別是中成藥進入內地市場？有否具體措施，真正發揮內聯外通的優勢？謝謝。

主席：局長，3個問題。

醫務衛生局局長：建設香港醫療創新樞紐，特別是藥物監督管理邁向“第一層審批”，這絕對不是口號，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我開始時已經強調，會有很多行動，包括建設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以及提升我們的臨床研究能力。在這方面，大家都看到，2023年特首提出要建設醫療創新樞紐，我們在這方面已經做了很多工作，包括現在我們正在說的藥物審批註冊制度，我們已經有“1+”機制，也已有9款藥物通過“1+”機制獲註冊，甚至有兩款癌症藥物，已放進醫管局藥物名冊，病人能夠以很便宜的價格購買使用，這是直接惠及病人，絕對是行動。

臨床試驗方面，我們也在河套園區首次以“一區兩園”模式，建立臨床試驗平台，這也是河套的一個標竿，是首個真正能配合國家政策，要深港合作的“一區兩園”，我們是“一所一中心”，一個臨床試驗所和一個臨床試驗中心，同步達到發展臨床試驗。所以絕對是有很多行動，僅在不到一年半時間，我們已經有很多行動給大家看到。

黃國議員：主席，行動以外，結果如何？關於成立藥械監管中心，目標是每年能審批多少申請？

醫務衛生局局長：我回答第二個問題。關於藥物量，我以前也曾回答，藥物研發不是由一個審批機構能做決定，對跨國醫藥生物企業或內地企業研發的藥物，我們必須要在制度上創新，才能吸引它們。我們看到就是，我們要繼續提升力量，包括臨床試驗及審批方面，這樣才能對國內與國外的藥企構成誘因。

“1+”機制剛剛從2023年11月1日開始，到現在是1年稍多，已經有9款藥物獲批。我們都知道有很多藥企有興趣。這是有“滾雪球”作用，因為以往很多藥企不明白、也不知道香港有此機制。我們也要解釋“港澳藥械通”機制，對他們來說，在香港審批註冊後，(計時器響起)不只是進入香港市場，更是進入大灣區市場。我們繼續就此多作解說，希望透過更多解說讓它們理解。我們看到數量會像滾雪球般增加。

但在這方面，我覺得不應該為審批機構設定數量，即必須要找到多少款藥物，因為我們不是主責提供創新藥物，我們只是負責審批工作。時間方面，我們已經有例子可以告訴大家，“1+”機制已經大幅提升效率，比以往縮短超過一半時間。如果我們做到“第一層審批”，速度會更快，因為我們不需要等待其他地方完成審批註冊。

至於你提到對中成藥有否相關措施，答案是有的，我在此希望藥企要明白，這不僅是香港的政策，也是國家的政策。大家看到，三中全會也將這列為重點，國家在這方面有很多政策。第一，西藥方面，如在香港註冊了，可通過“港澳藥械通”根據政策進入內地，45個醫療機構可使用內地未獲註冊，但已經在香港使用的藥械。

第二是中藥方面，中成藥也有類似政策，與“港澳藥械通”有異曲同工之妙。在香港已獲註冊審批的外用中成藥，現在應已大概有13款外用中成藥透過此特殊政策，進入內地審批註冊使用。國家剛出台了一個關於內服，即口服中成藥的相應政策。這方面，希望我們的中藥廠能夠積極參與，把創新中成藥加快在香港提出審批註冊申請，便可透過此政策進入大灣區。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李惟宏議員。

李惟宏議員：謝謝主席。我們今天討論衛生署開設4個常額職位、刪除4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以及重行調配7個常額職位，我首先表示支持，原因是在政府財政相對較困難的時候，這不會令人手出現淨增長，亦不會涉及公務員編制上限的任何變動。

文件提到關於開設4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刪除4個顧問醫生職位，如計及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可節省240萬元。想問進一步加大節省開支的力度方面，政府會否考慮或有否考慮在擬開設的4個常額職位中，將其中一、兩個職位轉為有時限的職位，例如3至5年任期？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怎樣？對於履行相關職責會否產生很大的負面影響或阻礙？

另外，文件也有說到，為支援藥械監管中心總監工作，衛生署將會重行調配7個常額職位。這方面，想了解，衛生署有否考慮將其中2名總藥劑師的規管工作，即臨床試驗及藥物註冊及監管合併，尤其是2個職位都涉及有關中藥的藥物規管，這可進一步減省一名藥劑師的常額職位，就這方面，想聽聽局方回應。謝謝。

主席：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我要再次強調一次，藥械監管中心的成立是一項非常大的工程，邁向“第一層審批”。我們在現時以限制公務員增長的情況下，建立一個這麼大的工程，確實同事面對很大壓力，我們也不介意在現有人手中盡量調配。不過，如果要

用一個建立這麼大工程的機會，不僅不投入額外資源和人手，還要說在這裏減省人手，我覺得會太過分。

如果把這些職位轉為有時限，我相信不會有任何這方面的人才會加入我們的團隊，這只會把門關掉而已，不可能招聘到人員，我回答到此。我希望向大家強調，我們這次提出這個項目不是用作減省開支。我們是一項很大的新發展，我們沒有提出額外的要求，用現有人手已是我們能力做到的極限。謝謝主席。

李惟宏議員：純粹想表達一個意見，理解局方的困難，有很多東西都要平衡。我想在3司15局中，尤其剛剛提及到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大家都要絞盡腦汁、盡最大努力考慮任何可以節省成本的方法。當然我明白，發展任何東西都需要資源，在這方面盡力去嘗試節省，不過也理解剛剛局方的回答。[\[005911\]](#)

醫務衛生局局長：我同意，議員，我們現時在提出一個新項目，我們已經沒有要求額外人手。我希望議員明白這不是關乎節省，而我們能在一個這麼大的工程中，到現時來說我們都盡量用現有人手進行調配，已經是難能可貴，同事已經相當困難，在不到一年半的時間做了這麼多工作，希望大家明白。[\[005942\]](#)

主席：下一位是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謝謝主席。我非常支持政府成立及管理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有了藥械監管中心，本港就有機會邁向做到第一層藥物及器械自主審批，這絕對有助加快本港病人有機會用到最新、最先進、最有效及價格可能更低的藥物，增加他們的救命機會及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010015\]](#)

主席，這也是我和很多病人組織爭取多年的，多年來，我們都希望香港能有機會走到這一步，所以我在這裏很表揚本屆政府及當局的團隊，可以在這麼短時間內，提出這項建議。我相信這也是很積極進取、很有魄力的表現，會為香港整個醫療發展走出很重要、很重要的一步，也為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國際醫療創新樞紐也是很重要的一步，尤其可以推動

本港及大灣區的臨床試驗發展，我相信可以吸引到更多世界一流醫療科研機構及企業落戶香港，也有助香港在不僅是西藥，也有助中醫藥科研及發展，所以我非常支持。

這次我見到政府當局的部門企圖先用內部調配人手，開展這項工作，暫時沒有增加人手，也減了開支，但是未來隨着一直發展，我相信工作量會越來越大。尤其藥械審批和藥物審批，都要涉及大量人手和工作，所以我很希望能盡快部署運用AI幫助藥械及醫療藥物審批工作。越早部署、越早開展這項工作對未來減輕當局的人手及工作壓力，相信會有很大幫助。這是我的意見，我支持這次的建議。

主席：局長有沒有回應？

醫務衛生局局長：謝謝葛議員。運用科技確實很重要，包括AI [010243] 幫助審批流程，因為需要很多資訊等各項東西，在審批過程中，我們亦要確保質量，能夠用科技配合，不僅可以減省人手，質量方面也有保證，我們會在這方面大力推動，謝謝。

主席：尚海龍議員。

尚海龍議員：謝謝主席。首先很讚賞局長和醫衛局這次開位時，已經用了調配方法，也就是說在內部除了開設新職位之外，也刪除了現有高級職位，這樣能幫助政府“多、快、好、慳”地推進工作，一方面真是新增了很重要、還是很超前的藥械監管中心，另一方面又不用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我有兩個問題、一個建議。第一個問題是剛剛副秘書長所說，這些職位暫時找不到人才，很大程度需要外聘人才，所以這次開位都是非公務員職位。當然，局長後來補充時表示，如果找不到，可由內部培訓或相應填補這些職位。我想問，是否基本上現時政府的看法是大部分在現有人才中找不到，可以對外公開招聘？

我也補充，因為過往大家和政府知道，在“搶人才”之下，是有差不多37萬名高才和優才來到香港，所以其中一定有相

關或比較貼近職位需求的人才，是否可以公開招聘？當然我也要申報，我是高才通人才服務協會創會會長。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都知道政府跨部門現正考慮建立第三間醫學院，第三間醫學院除培訓醫生外，有時看到，政府亦表示可以以第二學位或以靈活方法用好第三間醫學院。對藥械監管中心來說，就第三間醫學院有否一些指導方向？因為我們未來需要大量這方面的專家，這可否成為一個培育方向？

第三個建議，是要善用人工智能科技，我都申報，我是人工智能公司的戰略顧問。這方面，我更具體，不是說大家多點善用科技這一句，而是這一所河套核心醫藥創新基地當中，我們有沒有計劃盡快善用AI科技，以幫助這所中心盡快得出成果，謝謝。

主席：3個問題，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我們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人手需要，如果針對這4個新要求的首長級職位，他們是藥械監管中心的領導，可以看到有總監、副總監，所以我們不僅是本地招聘，應該說是全球招聘。我們希望全世界不同地方的人才都會考慮來港發展藥械監管中心，所以這會是公開招聘。

[010544]

對於人才通、高才通等，如果有適合人才，他們可以參與其中。至於第三間醫學院，與藥械監管中心的人才，我會說不是有很大關係，因為醫學院最首要的目標是培訓醫生，當然，在課程中，我們的醫生、醫學生都會學習及認識藥物器械，從研發到審批整個過程中，我們重視的是包括一些臨床研究，甚麼叫做1期、2期、3期、4期臨床研究，他們要有概念，但他們不會是我們招聘的人才，在那裏我們希望培訓出來是作為醫生，將來他們會不會發展至這個方向？隨着我們人手增加，我們好肯定某部分是會的，但不是未來3間醫學院的主要工作。

至於AI方面，我剛才回答葛議員時也表示，藥械監管中心會考慮在適當地方應用AI，不僅是河套中的臨床試驗所及中心，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謝謝主席。透過建立“第一層審批”制度，可以促使更多國內外好藥來港註冊，從而讓香港市民、香港病人可以更快用到更多好藥，並可降低醫院的採購成本，惠及香港病人，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所以我對這項建議是支持的。[\[010743\]](#)

另一方面，這次建議也透過內部人手調配的做法，以4換4，看起來沒有額外增加政府的資源開支，這個做法也值得讚賞。

我有2個問題，第一，文件第37段提到刪除4個顧問醫生職位。第二，第26段提到，署方已成立籌備辦公室，開設6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同時抵銷6個常額非首長級職位。我感覺，似乎我們有頗多這些常額職位可以用來調配。我想問，這些可由署方調配的職位之中，是否有部分是有編制存在，而現時沒有填補，這些編制是閒置着？這又佔多少？局方有否統計有多少這些職位？

第二個，關於4個顧問醫生職位，據局方介紹，是將他們本身的職能調撥到醫管局負責。所以，我由此看到，帳面上好像少了4個編制、4個職位，但在醫管局接收這些職能後，醫管局是否有需要額外聘請4位相同職級的醫生承擔有關工作？局方是否看到醫管局的資源、財政比較好，然後便調撥該數個職位過去，讓醫管局承擔這數個職位的工作？是否實際上真是節省了資源？謝謝主席，2個問題。

主席：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謝謝主席。人手方面，這裏說的7個首長級以至我們所說的400多個其他職位的調配，當中很多同事本身是在藥物辦公室工作，以至中醫藥規管辦公室工作。他們的工作性質都和項目配合，所以將他們由現有崗位轉到藥械監管中心，從事相近工作，當然，他們的工作複雜性會一直增加，工作量也會增加，是會隨着提出申請的藥物及器械增加而增加。[\[011032\]](#)

另一方面，關於4個原本在醫院牙科服務的醫生職位，我們是利用了最近我們提出整合醫管局與衛生署之間服務的工作。這些原本的醫院牙科服務是由衛生署聘任的一些顧問職位，但會在醫院中，即醫管局的範疇提供服務，這是歷史上的原因。隨着行政長官提出我們要整合服務，因應衛生署的角色定位，我們會將一些臨床服務，特別是像原本根本在醫管局醫院中工作，但由衛生署聘任的崗位，重行調配由醫管局聘任。

至於說這4個崗位轉到醫管局後，醫管局是否要使用其資源？是的。但我們撥款給醫管局，是用整體一次、每年一次撥款，不是會根據崗位提供，所以在撥款方面，從政府角度，我們真的減少了(計時器響起)，將這4個崗位轉去藥械監管中心，政府不會提供額外資源予醫管局，醫管局會在政府給予的資源中，藉提升效率，以將服務吸納進整體服務的編制之中，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謝謝主席。我首先大力支持相關常額職位的設置及調整，因為局長說得很清楚，目的是為成立及管理藥械監管中心，實現“第一層審批”。 [\[011308\]](#)

我聽盧局長日常陳述及回答問題是一份享受，我很敬佩他對全局統籌的那份清醒及周全，特別是對專業的堅守。但也因為這樣，想問一下局長，一直讀所有文件，剛才有關同事也提到，這次安排削減了其他職位，以新增常額職位，當然方向及功用不一樣。剛才也留意到，藥械監管中心既堅守對藥物審批註冊、質量安全、療效這個準則，也沒有放棄對於本地臨床數據的採集。但很清楚，現時科技，包括醫藥創新日新月異，肯定新的藥物會不斷出現，究竟如何才確保到堅守原來所有這些專業原則及審批原則，又要確保藥物更快為我們所用，在這麼多創新，我們也能夠快速辨別、遴選得到？所以我想問，現時這些職位，即為了新成立及監管藥械監管中心的這些人手，究竟是否足夠？我相信，以局長的專業能力和操守，不會光考慮省錢，我也認為絕對不能省錢，剛才局長也明確表達到。但是是否足夠？現時有人看到當中沒有增加費用，cut了一些，增加了一些，是否一個最好的方式？因為對於一個新機構的成

立，真是需要足夠的配置。以後究竟藥械監管中心的業務規模擴大，或壓力增加時，我想問局長用甚麼對策確保效率和局長所堅守的專業原則？

主席：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很多謝蘇議員。這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在現有環境下，我們理解我們要善用資源，絕對不能有任何浪費。因此，我們在提出建立藥械監管中心時，我們整個過程都是循序漸進分部走。我們在人手招聘方面，會根據當時的需要而有恰當人手。隨着量升，我們才會在下一步增加人手。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提出的是，在建立藥械監管中心中一個基本框架。我想強調除了我們現在所說的藥械監管中心的行政人員外，更重要的是建立專家團隊，因為評審創新藥械的數據不是靠現有純粹我們在討論的7個首長級職位，以至那些其他職位，那些是在行政上工作，更重要是我們的專家團隊(計時器響起)，例如有不同的創新藥，即癌症的藥物、呼吸系統藥物、心血管藥物，這些都需要專家團隊。這正正是我們背後衛生署現時藥物辦公室的同事已經在做的工作。

以往因為“第二層審批”不需要取得這麼多專家意見，因為別人已經批了，反而現在我們是需要了，要他們看“1+”中的“+”數據，以至將來的所有臨床研究數據，我們現時在加大專家庫，已經加了起碼三倍以上的數目，但不足夠，要做到“第一層審批”，我們專家庫的數量會更多。

隨着我們改革了醫藥審批註冊，正如議員也提到，費用方面，我們亦在考慮。以往我們進行“第二層審批”，我們的收費比較低，但隨着將來我們——其實我們現時已是——“1+”，工作已經有所不同，及至進行“第一層審批”的話，我們將來會再考慮檢討收費，研發者提出註冊時，收費會有調整，不過這是下一步的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沒有跟進？好的。下一位是陳祖恒議員。

陳祖恒議員：謝謝主席。首先代表經民聯，而我也大力支持這次藥械監管中心的人事編制議題，我們是支持的，而剛剛很多議員都問了的問題，我便不再重複。

我很想知道，有關這次申請，尤其是“第一層審批”流程中，剛剛有議員表示譬如用AI等，我也希望看看，譬如局方如果有機會，因為這是第一次進行，可否參看其他國家做第一次審批時，過去可能因為歷史原因，流程會比較卡着，而現在那些東西已與時並進，希望在第一次開始時，我們能夠比較創新地檢視，將流程能夠適當地、更有效地做得更快和更好，而可以再加上創新科技的話，那麼我們能夠走得比較前，而藥或械都能夠加快提供予本港市民，謝謝。

主席：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謝謝陳議員。議員說得很對，包括用新科技，[012048]也在流程上，我們都參考全世界先進監管機構的經驗。正正因此，我們在招聘這4個首長級職位時，特別是總監、副總監以至兩個助理總監，我們在這方面都會很着重他們在不同的監管機構的以往經驗，希望可以引進全世界先進經驗建設藥械監管中心，以至當中的流程、細節。這樣一來，很視乎我們能夠招聘到一些甚麼級數的總監及副總監等職位的人選，謝謝主席。

主席：盧偉國議員，其實我已劃線，不過因為時間都容許，我請你發言，不過我只給你3分鐘而已，謝謝。

盧偉國議員：謝謝主席。我發言，第一當然很支持這次人事編制建議，因為衛生署成立及管理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當然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這不僅惠及民生，也希望從而在香港的醫療衛生產業方面也有很大的刺激作用，特別我們和大灣區商戶合作，我相信這方面大有空間。[012153]

不過，我想趁這個機會問一個大家都關心的問題，就是整體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因為最近有一則新聞，令市民覺得很

不開心，就是兒童醫院的耳鼻喉科服務暫停，因為沒有足夠這方面的專科醫生。

所以今天雖然不是直接和這事有關係，的確人手不足，特別是專科醫生的不足，對於即使是藥物、醫療器械等發展，同樣會有影響的。當局可否趁機回答這方面？

主席：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同意，盧議員你提出這個問題相當重要，香港整體的醫生與人口比率，相對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是較低，我們做了很多工作，不僅提升培訓，也引入非本地培訓的醫生。專科醫生的數目不是短時間可以增加，一個專科醫生，由一個醫學生進入醫學院，以至成為一個專科醫生，需要13年時間。我們會加大力度在這方面的發展。[\[012321\]](#)

至於兒童醫院，雖然今天不是這個主題，我只能跟大家說，我們很明白兒童醫院的專才，尤其是“亞專科”，即專科以上再去到的，即所謂的第四層醫療服務，是需要集中資源的。這也是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用好我們的兒童醫院，要把對兒童治療的一些專病，特別是一些罕見病，希望利用好兒童醫院這麼大的平台，能夠集中人手，從而為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兒童提供更好，更高質量、高效率的服務。

至於這些藥物研發人手，我們的看法是，在短時間內毫無疑問，我們要從外面，沿用那個字眼，就是“搶人才”，令他們加入。(計時器響起)因為有很多人才不僅來自其他藥物研發審批的規管機構，藥廠也有很多這些人才，我們也希望透過招聘能夠吸引這些人才，以至我們培訓更多人才。這方面不僅是醫生的，有很多可以是其他醫療職系，甚至一些科研人員，他們也可以參與這項工作。謝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很簡單補充一句，我們很希望兒童醫院的耳鼻喉科服務能夠盡快恢復，因為既然稱為兒童醫院，市民真的希望有整全的整體服務，而且在兒童科而言，我很相信耳鼻喉是相當重要的環節。謝謝主席。

主席：很好，現在進入表決環節，本人現把這項目付諸表決。 [012542]

請贊成項目EC(2024-25)11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沒有。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

這項建議獲通過。

現在進入下一步的表決，即就是否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個項目進行表決。就財務委員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EC(2024-25)11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案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案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請放低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案。這項議案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EC(2024-25)11號文件。

非常感謝局長。

主席：現在進入議程的第II項，就是EC(2024-25)12號文件，建議把運輸署2個運輸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重訂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應付對交通工程和科技專業知識日益增加的工作需求及相關職務，並應對運輸署現時及日後的發展及挑戰。

政府曾於2024年6月21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今天出席這個會議答覆委員的提問官員：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思翎女士、署理運輸署署長何廣鏗先生、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區家傑先生及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鄒炳基先生。

現在先請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紹雄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

陳紹雄議員：非常感謝主席。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改編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及技術服務科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的職系”的建議，以理順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及技術服務科的首長級人員支援。議員支持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012846\]](#)

議員認為運輸署的職務日趨多元化和專業，運輸署將兩個運輸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重訂為由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以更好地反映有關職位在業務上對於專業資歷的需要，實為必要。然而，對於當局建議由運輸主任職系人員擔任助理署長/新界一職，以及由政府工程師擔任助理署長/市區一職的安排，議員認為當局應確保用人唯才，在人事任命上保留彈性，在升遷方面，容許兩個職系的人員均有機會升任該兩個助理署長的崗位。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我報告完畢，主席。

主席：謝謝陳紹雄議員。副局長有否介紹。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主席，各位委員，運輸署的核心職系包括運輸主任職系及工程師職系。運輸署現在的編制中，有8名助理署長，當中6位的職位編制是運輸主任職系，其中兩位，即助理署長/市區及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自1980年代起一直由政府工程師職系人員暫時出任。[\[013015\]](#)

運輸署的職責範圍在過去數10年越來越多元化及複雜。有見及運輸署的職務不斷發展，運輸署曾檢討部門首長級人員的中長期支援，以應付未來發展及挑戰。該檢討建議將我們剛才提及的兩個運輸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更好地反映有關職位在業務上，對於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需要。

運輸署在決定合適職系人員擔任各科主管時，會考慮各科的職能、相關主管需具備的專業知識及部門整體管理要求。根據上述原則，並考慮助理署長/市區及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兩個職位的職責之後，我們建議將由政府工程師出任上述兩個助理署長職位的安排恆常化。

建議不涉及額外的財政資源，也不會額外增加整體公務員的編制。接下來，我們的團隊非常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我們希望得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最後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尋求通過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副局長。現在有5位委員已按鈕要求發言，我讀出次序：譚岳衡議員、盧偉國議員，梁子穎議員、鄧家彪議員及何君堯議員。每人4分鐘，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開設兩個政府工程師職位，刪除兩個運輸署助理署長職位，屬於一個新開或刪除的結構性調整，沒有增加總編制，薪酬總量也是一致的。我是支持。[\[013223\]](#)

我想了解，一是為甚麼從1980年代起，就由工程師職系人員暫時出任，這個“暫時”一下子“暫”了40多年，當時中間情況有沒有變化？還是經濟情況發生重大的變化？想聽聽這個解釋。

第二，由政府工程師代替運輸主任職系，這兩個職位是由原來的人員直接轉崗過來，還是要新選拔這兩位人員？如果是轉崗過來，是否適應，若非轉崗而是重新選拔這兩位人員，原來的兩位是否會刪除？會是怎樣安排？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是，主席，先謝謝譚議員的支持。就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為何40多年來都是這樣做法，沒有改變，稍後請運輸署署長解釋。至於第二個問題，其實不涉及轉崗，因為這個臨時安排已採用多年，也正在由工程師職系的同事出任，所以不涉及轉崗或重新招聘。[\[013343\]](#)

第一個問題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何先生。

署理運輸署署長：謝謝主席，謝謝譚議員的提問。由80年代開始，的確因為當時有一些關於運輸工程的項目，轉到了運輸署轄下處理，當時是由工務部門轉過來，所以當時是這樣加入了人手，在助理署長職位層面，而加進去後，我們因為需要處理一些工程項目，所以採用由工程師暫時替補的方式處理，而這個方式一直由80年代沿用至今，而在日益繁重或繁多的工程項目下，在整個香港發展的歷史進程中，80年代開始有很多這些工程項目，所以這個替補方式一直沿用至今。謝謝主席。[\[013414\]](#)

主席：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謝謝主席，我發言首先表示支持現時運輸署在職位上的建議。因為實際上這並不涉及增加開支，只是將現時這兩個運輸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也因為現時在交通工程科技方面的專業知識，對這項工作越來越重要，所以正式將其訂為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對此我很贊成。[\[013506\]](#)

該職位的主要職務及職責當中，我特別留意到兩項，一是“督導策劃及落實道路基建、行人過路設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的公共運輸設施”。另一是“督導監察及管理市區交通狀況、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應付最新交通狀況”。另一位當然負責新界方面的工作。

這兩項工作亦令我想起最近一項工務工程撥款申請，關於提升交通燈、紅綠燈、網絡化，以至較為智能化的設施。我記得我們議員發言時，大部分雖然支持，另一方面也批評政府在這方面的科技應用真的很落後，特別相比內地很多城市在這方面已不單是單獨的網絡化、智能化，而是達到所謂城市大腦的整體智能級別。所以，希望既然這兩個職位都有技術含量，還要因此重訂為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我整體上真的很希望我們在整個交通運輸上，無論是基建或管理，都真的能夠盡早滿足到我們智能化方面的要求。謝謝主席。

主席：基本上是意見，有否回應？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主席，首先很多謝盧議員的支持，也聽到盧議員的意見，我們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負責擔負這個大旗，希望智慧交通能盡快推展，謝謝主席。[\[013730\]](#)

主席：下一位是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也是支持這個的情況。但我想問清楚，究竟為何在安排上，在工程師職系和運輸主任職系，為何只是市區的職位或技術服務科的職位是指定由工程師出任？對於現有員工的晉升安排，或對於現有的情況有否改變？即內部對這些情況有否意見，說反對由工程師出任，或之間有否矛盾？政府這方面未說得很清楚。[\[013746\]](#)

既然該職位由工程師出任，為何是該兩個職位？這名工程師會否幫忙協調整個運輸署這個部門去提交意見，因為剛才副局長說到，政府其實是用人唯才，那名工程師應在運輸署當中整體來說，應該提供多一點意見，如何令香港的交通服務，運輸服務有更好的發展。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主席，首先回應員工意見的問題，因為這兩個職位從80年代開始都是由政府工程師出任，亦曾諮詢[\[013902\]](#)

相關工會，包括運輸主任工會，即部門諮詢的工會及工程師的工會，因為多年來其實已實行這個安排，所以兩個工會都無大意見。

退一步來說，現在我們將其理順，將這兩個職位的常額安排顯示清楚，對於員工的晉升前景更明確，所以也看到有好處。

至於工程師職位會否幫助部門整體，我剛才說到，在運輸署中，工程師及運輸主任兩個職系都是主要職系，工程師職系也有很多不同位置，在他們不同崗位中，也會發揮影響力，提供工程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所以這不是大問題，我們一直在做，謝謝主席。

主席：梁議員有否跟進？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謝謝主席，我的問題有些與梁子穎議員的問題相近，不過會具體一點提問，始終現在的轉變讓我們一向從事地區工作的議員覺得有些奇怪，即市區由工程師負責，至於新界，則由運輸主任負責，我說的是這兩名助理署長，從用人唯才的角度，兩者理論上是能者居之，不管是運輸主任還是工程師，也要有協調兼顧統籌的能力，無論是哪一邊出身，屬哪個專業背景。

我所以想問，在你們提交這份文件，作出這個決定時，為何會覺得，市區應是工程師，統籌新界的運輸事務則由運輸主任去做？為何有這個分別，及當中的協同效應何在？如果反過來，效果又會怎樣？謝謝。

主席：副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主席，這個問題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其實也曾提出，我們已很詳細考慮以雙職系晉升這兩名助理署長的做法，是否更有彈性、更有好處？我們已考慮過，但我們認為現在的建議更可取。為何如此？雖然兩個分區辦事處的工作性質及職能相近，原則上運輸主任或工程師職系的人員都

能主管兩個分區辦事處，但由運輸主任職系人員及政府工程師分別擔任助理署長/新界及助理署長/市區，我們覺得更能優勢互補。當管理層有跨區新任務時，更可從任務的工作性質及所需的專業分派工作，即至少有這個彈性，更可形成優勢互補，以優化向公眾提供的服務，也可平衡兩個分區辦事處的架構。

此外，參看兩個區的工作性質特性，新界分區辦事處其實較多要處理跨境交通安排，並聯絡有關內地部門，反之，市區辦事處的公共運輸發展相對穩定，但要處理較多現有及新發展或重建項目較複雜的交通問題。因此，由運輸主任職系擔任助理署長/新界，及由政府工程師擔任助理署長/市區的安排，我們覺得比較合適，而且經過多年實踐，這個安排證明非常有效及能夠更好平衡兩個分區辦事處的架構。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我想了解，簡單來說，運輸主任其實不一定是工程師？[\[014332\]](#)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對不起，不是聽得很清楚問題。

何君堯議員：運輸主任不一定是工程師？今天我們要區分兩者，即把兩個助理署長職位，現在晉升了，不，不是晉升，是不要助理署長的職位，索性由工程師擔任，那麼以往的助理署長職位是可以由運輸主任出任，即換句話說，運輸主任不一定是工程師，對嗎？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主席，運輸主任及工程師是運輸署兩個主要職系，他們並不一樣。[\[014405\]](#)

何君堯議員：並不一樣，我就是問這個，是並不一樣，不一定要有專業工程師資格，也可以擔任運輸主任，對嗎？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主席，同意這個說法。

何君堯議員：換句話說，文職官員AO是可以出任助理署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主席，我們更改這兩個職位的職級後，主要是按其職系填補這兩名助理署長的職務。

何君堯議員：副局長，我說的是還未轉變之前，目前，附件1所列的表格，行政及牌照科，之下有運輸署助理署長，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所有這些助理署長都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但今天你們想把市區分區辦事處及技術服務科的兩個職位，要取消了，不是稱為助理署長，以後稱為工程師職位，是這樣的意思？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主席，都會繼續稱為助理署長。

何君堯議員：都是稱為助理署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但會由工程師職系的員工出任這個助理署長職位。

何君堯議員：簡單問你，除了表格左邊的專營巴士安全小組，是有8名副署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是助理署長。

何君堯議員：8名助理署長，現在這樣掉位後，變成起碼有4個職位一定由專業工程師才能出任，是否這樣？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是，同意。

何君堯議員：以前有6個可以由非工程師出任。你現在把這6個當中，減到變成4個。表面上聽起來，就像平衡4個由工程師出任，4個由非工程師出任，實際是扼殺了非工程師晉升的機會。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主席，這個問題，剛才兩位議員都提過，因為其實我們看到在工作上，從80年代開始的安排，我們都是用工程師填補。

何君堯議員：那麼我問第二個問題，這兩個職位一直以來沒有轉過，一直由80年代起暫定，都是由工程師出任，直至現在，中間都從無間斷，是嗎？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據我了解是的，沒有間斷，主席。

何君堯議員：我覺得，主席，為何我這樣問？其實工程師的含義包含較闊，可以都稱為運輸主任，但相對不是有工程師資格的人員，現在由6個職位減少為4個。我覺得，是否確有這麼大的考慮？對財政上來說，完全沒有影響，是重新標籤該職位，以及入門的晉升機會而已，我信署長，其實改與不改並無大害，因為晉升時是由他“話事”，只是如果你刻意這樣做，我覺得有少許不舒服。(計時器響起)謝謝。

主席：這是意見表達，但副局長，我們很多議員討論這個問題時，都覺得這個改變其實有點不太需要。我相信大家都認同，今時今日，修讀的科目與在職場從事的工作，並無絕對關係。你們文件都說到，只要是能者居之，所以其實不用有這樣的間分，如你問我，我反而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想想，日後這些職系架構安排，是否一定要指明這些職位一定由工程師出任？即使不是工程師，都可以是很優秀的技術人員。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考慮此事，不值得花時間討論這些所謂職系變化。Anyway，我相信大家都表達了這方面的關注。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是，主席，聽到你的意見，謝謝你的意見。

主席：Okay。現在進入表決環節，本人現把這項目付諸表決。 [014832]

請贊成項目EC(2024-25)12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謝謝。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沒有。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

這項建議獲通過。

現在進入第二個表決部分，就是否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項目EC(2024-25)12進行表決。

就財務委員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EC(2024-25)12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案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沒有。

請反對議案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請放低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案。這項議案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EC(2024-25)12號文件。

今天的會議現在完結。下次會議在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舉行。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
